

# 关于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类大宗物资供应商名录库入库资格审查文件的补遗

鉴于部分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之前可能难以提交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影响本次入库的评审。经研究，对《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类大宗物资供应商名录库入库资格审查文件》第二章入库须知第二入库资格条件中要求“3. 申请人须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18-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材料复印件”。修改如下：“3. 申请人须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18-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材料复印件，本次评审仅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可容缺。”

补充说明：一、暂缺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评审时不作为否决条件，但入库的供应商须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予以补充提供，未按期提供者，将予以清库。

二、已入库的供应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不具备武夷集团贸易类大宗物资供应商名录库内的供应商选择的条件。

提交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地址与入库资格审查文件中载明的地址相同。

南平武夷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